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 明
八、例假日臨時停車： （一）停放時間：例假日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。 （二）停車方式：校內植草磚停車區，依車位格線妥善停放。 （三）收費標準： <u>第1小時停車費 30 元，之後每半小時 15 元。</u> 15 分鐘內離場不收費。	八、例假日臨時停車： （一）停放時間：例假日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。 （二）停車方式：校內植草磚停車區，依車位格線妥善停放。 （三）收費標準：第1小時停車費 20 元，之後每半小時 10 元。 15 分鐘內離場不收費。	依週邊停車場之同時段費率進行調整。